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626號

聲 請 人 松建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進佶營造有限公司、葉昱陞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本票裁定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2223號受理在案，惟相對人進佶營造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即股東葉士銘業於民國111年7月22日推定死亡，至今仍無法定代理人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聲請選任相對人葉昱陞為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進佶營造有限公司業經本院111年度司字第32號裁定選派鄭鴻威律師為其清算人，相對人即非無法定代理人，則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